

#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人〔2019〕5号

---

##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青年骨干教师 出国研修项目校内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科技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校内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专家评审意见表

浙江科技学院  
2019年3月27日

# 浙江科技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 项目校内评审办法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 2019 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留金项〔2019〕2 号）和《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教职工出国（境）进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科院人〔2016〕10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浙江科技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校内评审办法。

## 第一章 选拔管理

### 第一条 选派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治学态度严谨，教书（管理、服务）育人、为人师表、学风端正。

（二）符合因公出国（境）政审的基本条件，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关心学校事业发展，教学效果良好，科研工作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学校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符合学科与专业建设或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

（四）访问学者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博士后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 3 年以内。

(五) 到校工作 3 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新引进人员完成首聘期考核且考核合格）（以申请日期为准），近一年未受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无教学事故，师德师风及学术不端一票否决。

(六) 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

(七) 申请时须提交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及外方合作者简历(需合作者本人提供和签名,导师简历原则上不超过一页)。

(八) 需有主持在研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的有关立项文件（限 3 页）或在研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九) 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十) 对于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满 5 年后可申请，重点审查回国后做的工作业绩及再次出国的必要性。

## **第二条 选派程序**

(一) 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报材料；

(二)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需要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及研修计划和回国后的工作计划等进行审核评审，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排序推荐人选；

(三) 学校组织 3 名及以上专家（校内评审专家条件：为申请人相同专业领域的教授或博士生导师，并有三个月以上的

出国经历),学校专家综合参考申请人的材料和根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排序,根据申请人的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师德师风以及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研修计划与依托在研项目紧密程度、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学科发展需要,考虑学科差异,根据《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逐项打分(所有参会专家都参与对每个申请人的投票和打分),每个专家对申请人的打分总分汇总相加,按汇总相加总分的高低进行排序,由其中3名专家分别形成统一意见填写表格,学校根据青骨项目协议名额进行择优排序推荐;

(四)对于通过校内专家评审的申请人,经分管人事校领导审定,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中层干部选派参照校党委组织部的文件执行。

## **第二章 项目资助及相关待遇**

### **第三条 相关待遇**

(一)该项目出国(境)进修人员在批准的出国(境)研修期间,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生活补贴、工龄补贴和福利节日费等照发;岗位津贴全额发放、其他绩效工资由所在单位考核其出国(境)进修相应任务的完成情况确定,报人事处备案。

(二)该项目出国(境)人员在批准的延长期限内享受的工资待遇暂存,待回校报到后补发。

(三)该项目出国(境)人员出国(境)出国报到后,次月起按在岗人员发放工资。

(四)该项目出国(境)进修人员为提高外语水平而参加外语培训,学校支付杭州至国内培训地点往返1次的旅费;考

试成绩合格者报销培训费、教材费。

(五) 该项目出国(境)公证费由学校支付。出国(境)人员体检费、签证费等其它费用自理。

### **第三章 出国(境)留学人员管理与考核**

**第四条** 学校以“规范管理、跟踪考核、违约赔偿”为原则,按照“确立一个前沿研究方向、联系一名合作教授、发表一篇高水平论文、带回(讲授)一门全英文课程、推荐一名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培养要求,增强教师出国培养的效果,确保派出前有可行性计划、派出后有明确任务、回国后有实质性成效。

**第五条** 留学资格有效期以文件或函件要求执行。

**第六条** 该项目出国进修人员按选派项目文件要求与相关单位签订出国(境)留学协议书,同时还须与学校签订《公派出国(境)留学协议书》并公证。

**第七条** 该项目出国(境)进修按期回国后须在学校服务相应年限,出国(境)进修1年及以上的服务期为3年,3个月及以上不足1年的服务期为2年。

**第八条** 教职工出国(境)进修期间应与所在单位保持联系,定期(每月1次)汇报在外学习、工作情况,其所在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派出教职工联系,及时沟通情况。

**第九条** 出国(境)进修人员出国(境)期满后,应按时回校工作。对确因研究课题或学习任务未能按期完成,需延长期限的,应在期满前3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附国(境)外所在机构或导师的邀请信及资助证明,由学院、部门签署意见,经人事处审核后报分管人事校领导审批。延长申请只限1次,

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延长期限内在国外的一切费用自理。

**第十条** 出国（境）进修人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出境计划，如逾期未执行计划的，按上级有关规定自动取消资格；

出国（境）进修人员须按期回校，未经批准而逾期未归者，学校将按协议书约定或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殊情况申请调离或辞职者，应根据《公派出国（境）留学协议书》赔偿。

**第十一条** 教职工应在回国后 1 周内到人事处及所在部门办理报到手续，中层干部需将因私护照和港澳台通行证交至组织部，高级职称人员需将因私护照和港澳台通行证交至人事处；回国 1 个月内提交《浙江科技学院教职工回国报告书》。所在部门应及时安排留学回国人员作学术报告。回国 1 年内应提交《浙江科技学院出国（境）留学人员跟踪考核表》。

**第十二条** 出国（境）留学人员应在留学期间及回国后完成出国（境）进修的相应任务（成果期限为自出国起的 1 年半内），成果归属单位应注明“浙江科技学院”。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可根据学科要求，参照以下方面对出国人员进行考核：

（一）开展学术讲座、研讨会的情况；开设双语课程，或全面引进一门及以上全外文课程（包括教材、教案、教学课件、教学参考资料、教学案例等），以及承担引进课程的教学情况；

（二）发表高质量论文的情况；或主持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含国际合作项目）、留学归国人员基金项目，以及参与国外

高水平研究项目情况；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的情况；

（三）回国后能加强与企业合作，积极深入企业开展科技攻关、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等工作。

（四）推荐引进1名海外高层次人才，或组织学校与国外留学单位的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开展情况；

（五）申请研修的国外高校情况是否为英国《泰晤士报》最新世界大学排名榜排名前100位。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出国（境）人员在派出前须办妥公证、临时离校手续。

**第十五条** 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境）进修均纳入学校年度进修计划管理。各学院、部门应提前制定教职工出国（境）年度进修计划，并在每年11月底前报学校。

**第十六条** 国家公派、学校公派以及自费公派等出国（境）选派项目的相关选派条件和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此前其他同类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决定。